

2019 年度
漯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漯河市司法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漯河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相关的立法协调工作；审查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向市政府报告审查、修改意见；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四）承担市政府规章备案工作；承担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涉及法制问题的解释工作；协调组织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指导全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依法行政工作。

（六）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七）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市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市法律顾问工作。

（八）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九）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

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装备、警车管理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漯河市司法局本级内设机构 19 个，包括：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办公室、法治调研督查科、依法行政与普法工作科、立法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行政执法推进协调监督科、行政复议应诉科、法制审核科、法律援助科、司法鉴定科、律师公证仲裁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基层工作指导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计财装备科、政治部组织人事科、政治部宣传教育科、党建科等 19 个内设机构，另设有机关党委。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漯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2019 年度，漯河市司法局于 2019 年 1 月重新组建，将原漯河市司法局和原市政府法制办的职责进行了整合。

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
其中二级预算单位2个，具体是：

- 1.漯河市司法局本级
- 2.漯河市行政复议受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漯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335.88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0.2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27.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58.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96.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96.32	本年支出合计	52	1,618.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7.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15.46
	27			55	
总计	28	1,834.19	总计	56	1,83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漯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6.32	1,796.10	0.00	0.00	0.00	0.00	0.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9.64	1,459.42	0.00	0.00	0.00	0.00	0.22
20406	司法	1,459.64	1,459.42	0.00	0.00	0.00	0.00	0.22
2040601	行政运行	964.42	964.20	0.00	0.00	0.00	0.00	0.2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2	2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10	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5.99	4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4.92	1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9	仲裁	75.64	7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56	1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1	司法鉴定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4.61	1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4.39	25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49	17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90	15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2	3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98	12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	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	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74	6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74	6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5	3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1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44	9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44	9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44	99.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漯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18.72	1,270.99	347.73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5.88	988.15	347.73	0.00		0.00
20406	司法	1,335.88	988.15	347.73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73.59	973.59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19		13.19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9		10.09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0		2.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6.40		46.4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4.98		14.98	0.00		0.00
2040609	仲裁	67.97		67.97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86		10.86	0.00		0.00
2040611	司法鉴定	2.00		2.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1.67		41.67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4.56	14.56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8.56		138.56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71	127.7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71	109.71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2	31.9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80	77.8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40	14.4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0	14.4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3.6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3.6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0	58.3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0	58.3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9	33.59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1	0.3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9	24.3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3	96.8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3	96.8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83	96.8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漯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323.55	1,323.55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27.71	127.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58.30	58.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6.83	96.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96.10	本年支出合计	53	1,606.40	1,606.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9.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99.41	199.4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9.71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805.81	总计	58	1,805.81	1,80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漯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06.40	1,259.47	346.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3.55	976.63	346.93
20406	司法	1,323.55	976.63	346.93
2040601	行政运行	962.07	962.0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19		13.19
2040605	普法宣传	9.29		9.2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0		2.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6.40		46.4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4.98		14.98
2040609	仲裁	67.97		67.97
2040610	社区矫正	10.86		10.86
2040611	司法鉴定	2.00		2.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1.67		41.67
2040650	事业运行	14.56	14.5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8.56		13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71	127.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71	109.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2	3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80	77.80
20808	抚恤	14.40	14.4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0	14.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3.6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0	58.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0	58.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9	33.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1	0.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9	24.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3	9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3	9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83	9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漯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6.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3.04	30201	办公费	25.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0.92	30202	印刷费	4.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9.6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7	30205	水费	0.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80	30206	电费	4.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24.39	3020	物业管理费	1.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0.00

	费		9				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0	3021 1	差旅费	6.2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13	3021 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 3	维修（护）费	5.6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 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95	3021 5	会议费	0.7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 6	培训费	4.4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9.58	3021 7	公务接待费	1.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 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4.40	3022 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3	3022 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 6	劳务费	4.5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 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	工会经费	11.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8					
30309	奖励金	192.92	30229	福利费	5.6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4			
人员经费合计		1,106.48	公用经费合计					15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漯河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50	0.00	11.00	0.00	11.00	1.50	12.29	0.00	11.00	0.00	11.00	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9 年度

公开 08 表

部门：漯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34.1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7.07 万元，增长 12.0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漯河市司法局和原政府法制办合并，人员增加、职能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796.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6.10 万元，占 99.99% 其他收入 0.22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618.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0.99 万元，占 78.52%；项目支出 347.73 万元，占 21.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05.8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0.05 万元，增长 12.4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漯河市司法局和原政府法制办合并，人员增加、职能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6.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01 万元，增长 8.73%。主要原因是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漯河市司法局和原政府法制办合并，人员增加、职能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6.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323.55 万元，占 82.3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7.71 万元，占 7.9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58.30 万元，占比 3.63%；住房保障（类）支出 96.83 万元，占比 6.03%。

(三) 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9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4%。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6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减少，经费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9.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0.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

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4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和年中追加拨付考试专项经费解决。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仲裁（项）**。年初预算为 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仲裁非税收入减少。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司法鉴定（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追加政府法律顾问 12 万元和追加领导干部法治讲座经费。

1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增加平安奖和综合考评绩效奖。

1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工作计划调整，结转下年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8%。决算小于预算原因主要是支出手续未完善未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1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41%。决算小于预算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养老保险减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0 万元，决算大于预算

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死亡。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2%。决算小于预算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因为人员减少。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因为人员减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9.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06.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52.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2%。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坚持按照招待制度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89.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占 10.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通讯、应急用车、执法执勤等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2019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落实公务接待制度，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按规定在预算内列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相应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调研、其他地市来漯学习等。2019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 个、来宾 8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司法局及直属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市级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法律援助资金、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普法宣传经费等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在自评

的基础上，对年初设立的部门整体绩效从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等各个方面逐一进行评价。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由各单位财务部门和资金使用管理部门根据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目标达成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维度对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总结工作经验，发现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推进项目工作健康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法律援助资金、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普法宣传经费等专项经费的设立有效保障了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等工作的正常开展，资金支出规范，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赢得了服务对象的满意。自评均为优秀。法律援助项目主要是此项目用于社会贫困群众法律援助律师办案成本及值班补助。2019 年实际支付总计 46.40 万元，其中：差旅费 2.04 万元，律师值班及案件补贴 44.36 万元，保障了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运行。法律援助项目为优。

3 个项目全部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其中，3 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法律援助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

2019 年对法律援助进行绩效管理，2019 年，全市法律

援助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持续做好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维权事项，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坚持“五个规范”、突出“五个提升”，解答了大量群众来电来访咨询，化解了许多基层社会矛盾，办理了大批法律援助案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真正实现法律援助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全市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787 件，其中市本级办理 700 件。接待来电来访咨询（含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20860 余人次。建立值班律师库 230 人，截至目前，全市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1167 件，法律帮助 468 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师辩护率 100%。扎实推进律师进监区工作。市司法局与市公安局联合座谈会，设置“法援律师值班室”，扎实推进律师进监区工作。市司法局、律协从市直恩达、强人两个实力较强的律师事务所选派执业 10 年以上的 25 名律师组建律师库，派驻值班室开展工作。

至 11 月底，全市共悬挂宣传横幅 198 条，设置律师咨询台 406 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58000 余份（册），解答农民工法律咨询 6700 余人次，办理农民工案件 344 件，挽回各类损失 480 余万元。

对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实现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全覆盖。开设军人军属“绿色通道”，对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的“三优制度”，对老复员军人、老烈属、老伤残军人实行上门“无

缝对接”服务。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5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车补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7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应急保障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市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是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指司法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指司法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基本支出。

法律援助（项）：指司法局机关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指司法局机关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所需的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考场租赁费、考试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等。

事业运行（项）：指司法局直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